

市場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本會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自5月11日起落實將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約500隻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¹的情況，進行監察。該機制經擴大範圍後有數次被觸發，並運作暢順。

衍生工具合約

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分別於網易及京東在6月上市當日推出該兩隻股份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我們亦批准香港交易所建議的33隻MSCI指數期貨合約。新批准的期貨合約追蹤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股價表現，並可擴大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範圍及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交易和對沖工具。這些期貨合約自7月起分階段推出。

交易所買賣產品

為促進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發展，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在6月推出相關的新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責任。這些改動不但將價差收窄，亦降低了交易成本。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2	54	-3.7	49	6.1
第V部	23	25	-8	24	-4.2

1 包括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先前已涵蓋的約80隻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

2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